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傳 真：(02)85908010

聯絡人及電話：吳彥毅(02)85906666轉
6281

電子郵件信箱：nhyywu@mohw.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081961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喘息服務(G碼)實務執行事宜，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以下簡稱基準)辦理。

二、緣本部近日接獲地方主管機關及服務提供單位就旨揭服務項目實務作業事項進行詢問，說明如下：

(一)依基準附表3有關GA01或GA02規定內容及文意，考量陪同

就醫之服務內容相較喘息服務有所差異，則個案如於居家喘息服務有臨時就醫需求，則可於原有喘息服務時段內陪同就醫並加計BA14之給付額度；倘個案僅單純陪同就醫需求，建議申請陪同就醫服務即可。

(二)針對聘用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個案，依基準規定僅給付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之百分之三十，並限用於專業服務，至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之個案無法使用陪同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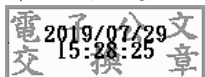
醫服務部分，考量實務確有相關服務需求之可能性，於不增加給付額度之前提下，同意本類個案取得之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得用於給付BA14服務項目。

(三)有關前述加計BA14給付服務，係於原喘息時段內提供服務，不另加計1.5小時之服務時間，故應俟就醫時間超出原喘息服務時段，始得再行加計BA13，於原喘息時段仍不得加計BA13。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之個案如有本項需求，於不增加給付額度之前提下，同意本類個案取得之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亦得用於給付BA13服務項目。

(四)個案於接受喘息服務期間，如有家務協助或代購物品等非喘息服務組合內容及說明之服務需求，倘經與服務提供者妥善協調並獲同意後，提供相關服務並無不可，惟不額外給付相關服務費用。

正本：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澎湖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宜蘭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臺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

副本：



部長 陳時中